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上字第630號

上訴人 媚登峰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長春藤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長春藤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莊雅清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業翰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本院107年度上字第630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媚登峰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並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陸萬伍仟捌佰元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長春藤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並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貳仟肆佰參拾捌元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長春藤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並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萬柒仟捌佰貳拾陸元，逾期不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一項、第二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二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

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媚登峰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春藤健康生活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春藤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核其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322,477元、1,409,788元、7,159,687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65,800元、22,438元、107,82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，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及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訴訟代理人，並如數逕向本院補繳第三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認為其上訴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第十八庭

審判長法官 湯美玉

法官 謝永昌

法官 李慈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委任狀部分均不得抗告。

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麗玲